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

政策措施（暂行）的通知

淮政办〔2023〕25号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（暂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

淮北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措施

（暂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助推乡村产业振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每年从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资金中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，用于支持肉牛产业发展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肉牛养殖扩容增量。促进规模养殖，对新建（或改扩建）标准化牛舍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、存栏基础母牛50头（含50头）或存栏育肥牛100头（含100头）以上的养殖场，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，对新建或者改扩建部分，每平方米补助50元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二、加快肉牛良种繁育推广。支持基础母牛繁育，对存栏基础母牛10头（含10头）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，实行“以存栏母牛定补贴主体，以新增犊牛定补贴资金”，对新繁育的犊牛给予每头500元的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三、推动肉牛产业提档升级。凡在本市备案屠宰企业屠宰加工的育肥出栏肉牛，养殖场（户）可凭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、销售票据等相关凭证，按500元/头的标准申报补贴。对市内备案屠宰企业或肉牛加工企业产值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，给予20万元的奖励。鼓励肉牛企业创品牌，对当年新认定为“淮优”“皖美农品”品牌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当年创建成国家、省级名牌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，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奖励；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，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支持使用口子酒糟饲喂肉牛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四、支持粪污资源产业化发展。继续实施秸秆产业化支持政策和粮改饲项目。对新引进或改造提升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企业、有机肥生产企业，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30%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五、培育肉牛产业特色镇、示范村。鼓励有条件的镇村，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养殖，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、粪污处理资源化，肉牛年饲养量5000头以上的镇、1000头以上的村，可认定为肉牛产业特色镇和示范村。对当年新增肉牛饲养量达到5000头以上的特色镇和1000头以上的示范村分别给予100万元和20万元的资金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六、鼓励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。鼓励有条件的县（区）、镇（涉农街道）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、统筹使用农业项目资金、申报专项债、利用社会资本等方式，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，优先支持光牧一体的标准化公租牛棚建设。鼓励现有小型养殖户“皖美农品”，对租赁公租牛棚的养殖户，每年给予50%的租金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七、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。依托市农科院，充分利用国家、省级农业科技部门和高校科技资源，组建技术服务专家团队，开展人才培养、良种繁育、成果转化和疫病防控。探索开展“科技特派员（团）+企业+基地+合作社”等服务模式。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符合《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皖政办〔2017〕77号）的，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。鼓励科技创新，在市级重大专项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立项支持。对企业牵头在淮举办大型专业协会或年会的，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科技局）

八、搭建开放合作平台。搭建产业服务平台，支持运用智慧化手段，建立肉牛、饲草交易大市场。鼓励肉牛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肉牛产业化联合体，推行酒糟、秸秆饲料化等节粮养殖模式，为本市养殖主体提供市外架子牛购买、疫病防控、技术指导、产品销售等服务，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对给市内养殖场（户）（不含牵头组建产业化联合体的养殖企业自身）提供架子牛服务达到1000头以上的产业化联合体，每头给予100元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九、完善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服务。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肉牛养殖业，对肉牛养殖贷款主体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60%给予贴息。积极探索政府、保险公司、银行、养殖主体“四方联动”的金融扶持政策。推广肉牛养殖特色保险，每头肉牛保额提高至15000元，养殖场（户）自缴保费20%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淮北监管分局）

十、支持肉牛产业用地需求。各县（区）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合理布局和预留肉牛产业发展用地空间。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、存量设施农业用地、未利用地以及其他农用地发展肉牛产业，鼓励通过多种方式盘活使用各类工矿废弃地。肉牛加工等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时，在确保土地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，可将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产业类型等要求纳入供地条件，实施“标准地”供地。肉牛养殖、辅助设施用地和饲草种植，可以使用一般耕地和其他农用地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对暂时无法明确具体位置的肉牛养殖项目，在乡镇和村庄规划中采取“留白”方式，重点保障肉牛养殖项目落地。对肉牛养殖和辅助设施占用一般耕地的，各县（区）要将该项目纳入各县（区）年度耕地“进出平衡”总体方案，严格落实耕地“进出平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）

本政策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产业扶持政策清单，实行总量控制，申报资金总额超出本年度专项资金总额时，实际兑现资金额度按比例压缩核减。同类政策不得重复奖补。

具体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，暂定有效期2年。